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一并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4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